

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修正規定

- 一、應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(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, AED, 以下簡稱 AED)之公共場所如下：
- (一) 交通要衝：機場、高鐵站、三等站以上之台鐵車站、捷運站、轉運站、高速公路服務區、港區旅客服務區。
 - (二) 長距離交通工具：高鐵、座位數超過十九人座且派遣客艙組員之載客飛機、總噸位一百噸以上或乘客超過一百五十人之客船。
 - (三) 觀光旅遊地區：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管之風景區、國家公園、森林遊樂區、開放觀光遊憩活動水庫、觀光遊樂業、文化園區、農場及其他觀光旅遊性質地區
 - (四) 學校、大型集會場所：國民中學以上之學校、法院、立法院、議會健身或運動中心、殯儀館、平均單日有一千名民眾出入之宗教聚會場所。
 - (五) 大型休閒場所：平均單日有一千名民眾出入之電影片映演場所(戲院、電影院)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、視聽歌唱場所、演藝廳、運動場館(如小巨蛋)、圖書館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。
 - (六) 大型購物場所：平均單日有一千名民眾出入之大型商場(包括地下)、賣場、超級市場、福利站及百貨業。
 - (七) 旅宿場所：客房房間超過一百間之旅館、飯店、招待所(限有寢室客房者)。
 - (八) 大型公眾浴場或溫泉區：旺季期間平均單日有一百人次出入之大型公眾浴場、溫泉區。
 - (九) 公眾服務單位設施：警察分局、派出所、分駐所。
 - (十) 特殊機構：一千名以上人員之軍營
- 二、本公告之公共場所，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管者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辦理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21663199號
附件：「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」修正規定及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」，並自
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附「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」修正
規定及對照表各一份。

部長 薛端元

衛生局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54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l117977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21663199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」修正規定、修正對照表、公告掃描檔各1份 (A210000001_1121663199C_doc5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1_1121663199C_doc5_Attach2.pdf、
A210000001_1121663199C_doc5_Attach3.pdf)



主旨：「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」，業經本部於112年5月10日以1121663199號公告修正，請查照轉知所屬（轄）相關機關（構）或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檢附「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」修正規定、修正對照表及公告掃描檔各1份，另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>）「最新消息>公告訊息」及「法令規章」項下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

副本：

臺南市政府 112/05/10



1120623766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12



1120083708